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派益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ETPU 鞋底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泉州市派益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派益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ETPU 鞋底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50581-04-03-3611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8 号 8 幢 1 楼 102 单元、2 楼整层 (石狮市鸿山科技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4 分 31.082 秒, 北纬 24 度 44 分 38.5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闽发改备[2026]C070567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租赁建筑面积 46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	否											

	续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1.2 石狮市鸿山镇镇区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名称：《石狮市鸿山镇镇区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石狮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鸿山镇镇区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狮政综〔2023〕36号） 1.3 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名称：《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 与石狮市鸿山镇镇区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狮市鸿山镇镇区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详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从事ETPU鞋底生产，			

	属二类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石狮市鸿山镇镇区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1.5 与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ETPU鞋底生产，属于二类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ETPU鞋底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因此，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在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070567号（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石狮市产业发展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7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狮市鸿山镇镇区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方房权证【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45号】、【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53号】、【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54号】、【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55号】、【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56号】、【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57号】（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或占用农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改）的土地利用要求，符合耕地保护及建设用地要求，符合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1.8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1）与石狮市鸿山科技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对照石狮市全市工业园区划定范围矢量图，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内（见附图10）。目前鸿山科技园主要引进五金辅料、塑料印刷、新兴纺织、再生资源利用、机械制造等多种工业产业，产业布

局日趋合理，持续推动镇工业规模化、多元化发展。

项目主要从事ETPU鞋底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并引至配备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属于二类工业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与石狮市鸿山科技园产业定位相符。

（2）与信德隆标准厂房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批复《鸿山通用标准厂房及生活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狮环（2006）函 18 号，见附件 10）及《关于申请重新调整鸿山通用标准厂房产业定位的报告》的函（狮环[2009]函 4 号，见附件 11）可得，项目不属于信德隆公司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限制、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与信德隆标准厂房关于入住企业限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入住企业限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厂区一（A 宗地）为服装、针织、印刷、塑料制品、电子制品、鞋业、玩具等加工区。	项目主要从事 ETPU 鞋底生产，属于厂区 A 宗地主导产业中的制鞋业。	符合
2	入住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采用行业内成熟且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并引至配备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符合
3	入住企业应优先采用液化气、电、0#柴油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不洁能源；制鞋企业应使用经国家或省环保局认证的无苯胶水、天那水或其他有机溶剂，严禁使用含“三苯”的化工产品。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不涉及使用胶水、天那水或其他有机溶剂，不涉及使用含“三苯”的化工产品。	符合

1.9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石狮东部祥芝角一新沙堤海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10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看，项目北侧为石狮平盛针织有限公司，东侧为伍鸿路，南侧为石狮万国织造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大永（福建）织造有限公司，西侧为7#厂房（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为9#厂房（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2。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447m处草柄村、东北侧461m处鸿山镇党建+邻里中心、东北侧495m处鸿山镇政府、东北侧348m处鸿山镇派出所、东北侧419m处鸿山镇工商所、东北侧250m处君丰·力嘉小区、东北侧329m处鸿山镇中心幼儿园、东北侧366m处鸿山镇东埔派出所、东北侧422m处当代鸿山府小区、东北侧333m处福民中心小学、东南侧301m处伍堡村，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见附图6，周边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均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受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较小。 项目在成型、烘干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在成型、烘干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均可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受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噪声经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可得到妥善处置。 1.11 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比分析，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2017.7.16修订）中第十一条的五项情形之一，项目建设符
--	--

	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划选址要求。 1.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科技园，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最终排入石狮东部祥芝角一新沙堤海域，该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蒸汽由鸿山热电厂供应，因此，项目水、电、蒸汽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具体分析见表1.12-1，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

表1.12-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2，本项目与石狮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2-3（详见附图11）。			
表1.12-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陆域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	符合

续表1.12-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5.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6.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需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符合

续表1.12-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3.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	符合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		
福建省陆域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	符合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蒸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续表1.12-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城镇生活类重点污染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项目选址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不在城镇人口密集区内，且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且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续表1.12-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续表1.12-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续表1.12-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泉州陆域空间布局约束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4.项目选址于石狮市,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 5.项目属于制鞋业,但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续表1.12-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泉州市陆域资源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效率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蒸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1.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通过配套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324t/a,通过区域排放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续表1.12-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3.项目不涉及使用的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 6.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备注：[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3]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 [4]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表1.12-3 本项目与石狮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35058120006	石狮市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 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324t/a，通过区域排放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根据现场踏看，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鸿山科技园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且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1.13 与国家 and 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泉环保〔2023〕88 号）的符合性分析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3-1 到表 1.13-3。						

表 1.13-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项目使用的 TPU 颗粒、聚氨酯发泡颗粒、ETPU 颗粒常温下不挥发，均采取密闭包装袋储存。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项目使用的 TPU 颗粒、聚氨酯发泡颗粒、ETPU 颗粒常温下不挥发，均采取密闭包装袋储存，均存放于原料放置区。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使用。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处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经计算分析，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6kg/h ，小于 2kg/h ，产生有机废气的废气工序处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表 1.13-2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	符合

续表 1.13-2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 需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储存, 项目使用的 TPU 颗粒、聚氨酯发泡颗粒、ETPU 颗粒均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 有效减少 VOCs 排放。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 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 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 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 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 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 要加强监管监控。	项目属于制鞋业, 但不涉及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 同时在产污工序处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 收集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表1.13-3 与《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1、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县（市、区）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维修行业底漆、中涂、色漆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维修等技术成熟的领域，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制鞋、家具、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含VOCs物料，项目使用的TPU颗粒、聚氨酯发泡颗粒、ETPU颗粒常温下不挥发，均采取密闭包装袋储存。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2、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含VOCs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查产品VOCs含量及产品质量，曝光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在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含VOCs物料，项目使用的TPU颗粒、聚氨酯发泡颗粒、ETPU颗粒常温下不挥发，均采取密闭包装袋储存。	符合
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1、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县（市、区）要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开展全面检查，企业应根据VOCs组分、风量、风速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治理设施。重点关注单一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对达标排放的，督促其加强运维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要在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项目在VOCs废气产污工序处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日常加强运维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续表1.13-3 与《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2、持续深化VOCs综合治理。引导企业通过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全密闭集气罩收集、负压收集等方式提高废气收集率，从源头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在产生有机废气的重点工序处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有效收集，可以有效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1.14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2020年第47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公告2025年第43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公告2019年第28号）》、《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公告2025年第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1.15 与《制鞋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制鞋、印染、输变电等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泉环保评〔2026〕16号），项目与《制鞋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5-1 与《制鞋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符合性分析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	1. 项目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省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和环境准入等相关规定。 2.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制鞋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倍量替代。 3.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4. 禁止投资新建使用含苯胶水制鞋的重污染项目。 5. 原辅材料优先选择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有机溶剂。		1、项目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省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和环境准入等相关规定。 2、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3、项目不涉及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4、本项目不使用胶水。 5、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	符合
选址相关要求	选址符合性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法定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等。	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法定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等。	符合
	分区管控要求	1. 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制鞋工业项目的环评文件。 2. 项目建设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清单中禁止、限制内容。 3. 项目开发活动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控制要求，源资源开发、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能源、水、土地等）控制要求。	1、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项目建设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清单中禁止、限制内容。 3、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水、电、蒸汽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续表1.15-1 与《制鞋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符合性分析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	废气	鼓励龙头企业适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环保型水性粘胶剂、水性硬化剂、水性处理剂、热熔胶、水性黄胶等水基、溶剂型、低毒、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断提高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	符合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保持微负压状态。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等于 0.3 米/秒。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5m/s。	符合	
		应根据生产废气特性配套工艺成熟、技术可靠的治理措施对 VOCs 进行治理，淘汰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	项目 VOCs 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 VOCs 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6kg/h，小于 3kg/h，排气筒高度为 25m。	符合	

续表1.15-1 与《制鞋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符合性分析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	废气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制鞋企业，满足“拥有5条制鞋生产线及以上、总风量超过5万m ³ /h、胶粘剂和稀料等有机溶剂年使用量超过20吨”三种情形之一的，应采用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CO）（吸附填料可采用活性炭、分子筛或沸石）等高效治理工艺。	项目总风量30000m ³ /h、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含VOCs物料，不属于左侧三种情形。	符合
		粉尘废气应配套集中收集净化处理设施，粉尘治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和静电除尘等。	项目不产生粉尘。	符合
	废水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固废	要建设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边角料、粉尘等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一间一般固废间，位于1楼车间西南侧，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	符合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建设单独的危废间，设置围堰，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建设一间单独危废贮存库，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设置了围堰，做了分区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噪声	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项目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制鞋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派益鞋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18号8幢1楼102单元、2楼整层，主要从事ETPU鞋底生产。项目聘职员2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300天，日工作时间24小时（两班制），生产能力为年产ETPU鞋底300万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类/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故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1。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看，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
求，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对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福建环保网对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见附件 9）。

2.2 项目组成

出租方概况：出租方福建省石狮建富印刷有限公司鸿山分公司年印刷介绍卡、商标、包装用品等纸质印刷品1020吨项目于2016年10月8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狮环有条件备-2016-103（附件7），批复生产规模为：年印刷介绍卡、商标、包装用品等纸质印刷品1020吨。持有房权证编号为【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45号】、【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53号】、【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54号】、【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55号】、【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56号】、【狮建房权证鸿山字第010557号】（见附件5），规划用途均为厂房，现将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信德隆国际标准厂房8号楼8号楼1F的101A、101B单元出租给泉州市视彩反光材料有限

公司，1F的102A、102B单元、2F整层租赁给泉州市派益鞋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3F为石狮平盛针织有限公司，4F~5F为石狮市顺意顺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厂房内生产设备已全部清空，不在此处进行生产（见附件8），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均已妥善处置，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该厂区内未发现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厂房系向福建省石狮建富印刷有限公司租赁（见附件6），租赁面积4638m²，购置安装ETPU鞋底成型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ETPU鞋底300万双。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五层式，总高度23.5m）		项目租赁于 8#厂房 1F102 单元、2F 整层，1F 厂房高度 6m，2F 厂房高度 4m，总租赁面积 4638m ² ，购置安装 ETPU 鞋底成型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楼车间西侧。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新建
	排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新建
	供热		由福建省鸿山热电厂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新建
		设备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成型、烘干废气	项目在成型、烘干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在成型、烘干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 1 楼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10m ² 。	新建
		危废贮存库	位于 1 楼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1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放置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用于存放 TPU 颗粒、聚氨酯发泡颗粒、ETPU 颗粒等原料。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表 2.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成品放置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鞋模存放区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存放鞋模。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运输情况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板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运输。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ETPU鞋底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ETPU鞋底300万双，一双ETPU鞋底重量约为120g，300万双ETPU鞋底重量约为360t。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2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天工作24小时。 2.5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5-1。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6-1。 *** 2.7 水平衡、VOCs平衡 （1）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①生产用水 *** ②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定员20人，均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t/d（30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t/d（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③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2.8-1。 *** (2) VOCs平衡 *** 2.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 8#厂房的 1 楼 102 单元、2 楼整层，生产车间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排气筒 DA001 位于顶楼北侧，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 500m 内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贮存库均设置于 1 楼 102 单元车间西南角，远离生产作业区、原料及成品放置区，分区明确、独立设置，避免了交叉污染；且紧邻车间出入口，便于固废转运，减少了车间内二次污染风险，固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控，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贮存库均设置合理。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生产、储存分区明确、合理，且生产与办公分区，厂区合理分布，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综上，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4、附图 5-1、附图 5-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2.9-1。 *** 工艺流程说明： ***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工序（加热熔融、冷却成型）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以臭气浓度计）；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净化装置配套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空桶；其他：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	---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2025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2025 年，石狮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3，达标天数比例为 99.5%。监测结果如下：SO₂ 日均浓度 0.004mg/m³、NO₂ 日均浓度 0.015mg/m³、PM₁₀ 日均浓度 0.032mg/m³、PM_{2.5} 日均浓度 0.0168m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值为 0.8mg/m³、O₃ 日均（8h）浓度第 90 百分位值为 0.129mg/m³，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各污染物监测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2025 年石狮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 ³						
平均时间	年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0.06	0.03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0	0.0168	0.004	0.015	0.6（第 95%位数值）	0.129（第 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5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地方及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没有标准限值，故本项目不对其进行现状环境质量监测。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2025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69.2%。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

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海域为石狮东部祥芝角一新沙堤海域，该海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

3.3 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250m 处的君丰·力嘉小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厂址位于石狮市鸿山科技园范围内，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物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6-1 和附图 6。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th><th>距拟建项目距离 (m)</th><th>保护级别</th></tr> <tr> <td>1</td><td rowspan="11">大气环境</td><td>草柄村</td><td>NW</td><td>447</td><td rowspan="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d></tr> <tr> <td>2</td><td>鸿山镇党建+邻里中心</td><td>NE</td><td>461</td></tr> <tr> <td>3</td><td>鸿山镇政府</td><td>NE</td><td>495</td></tr> <tr> <td>4</td><td>鸿山镇派出所</td><td>NE</td><td>348</td></tr> <tr> <td>5</td><td>鸿山镇工商所</td><td>NE</td><td>419</td></tr> <tr> <td>6</td><td>君丰·力嘉小区</td><td>NE</td><td>250</td></tr> <tr> <td>7</td><td>鸿山镇中心幼儿园</td><td>NE</td><td>329</td></tr> <tr> <td>8</td><td>鸿山镇东埔派出所</td><td>NE</td><td>366</td></tr> <tr> <td>9</td><td>当代鸿山府小区</td><td>NE</td><td>422</td></tr> <tr> <td>10</td><td>福民中心小学</td><td>NE</td><td>333</td></tr> <tr> <td>11</td><td>伍堡村</td><td>SE</td><td>301</td></tr> <tr> <td>12</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r> <td>13</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 <tr> <td>14</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无</td><td></td></tr>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草柄村	NW	44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	鸿山镇党建+邻里中心	NE	461	3	鸿山镇政府	NE	495	4	鸿山镇派出所	NE	348	5	鸿山镇工商所	NE	419	6	君丰·力嘉小区	NE	250	7	鸿山镇中心幼儿园	NE	329	8	鸿山镇东埔派出所	NE	366	9	当代鸿山府小区	NE	422	10	福民中心小学	NE	333	11	伍堡村	SE	301	1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3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4	生态环境	无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草柄村	NW	44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		鸿山镇党建+邻里中心	NE	461																																																																						
3		鸿山镇政府	NE	495																																																																						
4		鸿山镇派出所	NE	348																																																																						
5		鸿山镇工商所	NE	419																																																																						
6		君丰·力嘉小区	NE	250																																																																						
7		鸿山镇中心幼儿园	NE	329																																																																						
8		鸿山镇东埔派出所	NE	366																																																																						
9		当代鸿山府小区	NE	422																																																																						
10		福民中心小学	NE	333																																																																						
11		伍堡村	SE	301																																																																						
1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3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4	生态环境	无																																																																								

3.7 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3.7-1。

表 3.7-1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厂 区 排 放 生 活 污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	/	/	45	70	8.0
	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40	5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40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	/	50	10	10	5(8) ^注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以臭气浓度计）。

（1）有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制鞋、印染、输变电等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的通知》（泉环环评〔2026〕16号），对于塑料鞋底制作涉及合成树脂注塑环节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 ETPU 鞋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8-1，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8-2。

表 3.8-1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ETPU 成型、烘干	非甲烷总烃	DA001	2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8-2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非甲烷总烃	10	30	4.0	企业边界监控点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及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9-1。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1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指标。		
	①约束性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324t/a，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324t/a，该部分新增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内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应在取得新增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福建省石狮建富印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8 号 8 幢 1 楼 102 单元、2 楼整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工序（加热熔融、冷却成型）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以臭气浓度计）。 ①成型废气 项目 ETPU 鞋底生产过程中成型工序（加热熔融、冷却成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挤出发泡工艺（原料为树脂、助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5kg/t-产品，项目年产 ETPU 鞋底 300 万双（重量约为 360t），则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4t/a。 ②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温度约 60℃，该过程主要为烘干产品表面水分，另外该过程也会将成型工序残留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挥发，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并入成型工序阶段计算，不单独核算，本评价主要对烘干工序提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并列入日常监测指标进行管控。 项目废气具有轻微恶臭，以臭气浓度进行评价，难以定量计算。项目 ETPU 鞋底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经密闭式车间及各工作点位上方的集气系统处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呈有组织形式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项目在成型、烘干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在成型、烘干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空间（正压）收集效率可达 80%，本项目在密闭隔间内正压操作，故项目成型、烘干废气集气效率以 80%计。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³）以下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约为 50%。

（3）风机风量核算

A、集气罩风量核算：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的对集气罩设置及其集气罩的风速进行要求：

①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

A.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相关资料，项目废气抽风系统风速一般取 0.4~0.6m/s(本项目取 0.5m/s)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项目废气具体收集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情况

排放口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区域	集气罩设计规模	直连集气管道理论风量(m ³ /h)	理论风量(m ³ /h)	理论风量合计(m ³ /h)	本项目设计风量(m ³ /h)
DA001	成型	成型机	18 个 (每台一个) 1.2m×0.7m	/	28576.8	29576.8	30000
	烘干	烤干房	/	1000	/		

B、废气收集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3.8 工房设计风量的要求，当车间高度少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不应小于 1 次/h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以及《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9.5）中“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项目对成型、烘干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密闭隔间区域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车间换气风量接入 DA001。项目 1 楼成型区域面积为 300m²，车间高度 6m，2 楼成型、烘干区域面积为 700m²，车间高度 4m，经计算，

DA001 换气风量计算值为 27600m³/h (300m²×6m×6 次/h+700m²×4m×6 次/h)。

综上,项目 DA001 理论设计最大风量为 28576.8m³/h,本项目 DA001 设计集气总风量为 30000m³/h,大于 DA001 理论最大风量计算值,因此本项目 DA001 废气设计风量符合设计要求,可保证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 形式	处理 能力	收集 效率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DA001	成型、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000m ³ /h	80%	活性炭 吸附	50%	是
		臭气浓度			/		/	

表 4.2-3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源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废气量 (m³/h)	
			核算 方法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 方法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成型、 烘干	排气筒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2	0.06	0.432	物 料 衡 算 法	1	0.03	0.216	7200	30000
	无组织	非 甲 烷 总 烃	物 料 衡 算 法	/	0.015	0.108	物 料 衡 算 法	/	0.015	0.108		/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温 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DA001 排气筒	25	0.8	25	一般排放口	E118.741943°	N24.744137°

表 4.2-5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			
成型、烘干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有机废气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任意一次浓度值及 1h 平均浓度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位于一般区域。 1、排气筒 DA001 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频次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表 10 的相关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行业规范未做明确规定，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 2、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表 11 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 3、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参照执行企业边界监控点监测频次。								
(4)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6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DA001	成型、烘干	25	非甲烷总烃	1	0.03	100	/	达标
根据表 4.2-6 可得，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使用的 TPU 颗粒、聚氨酯发泡颗粒、ETPU 颗粒常温下不挥发，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并放置在厂房内原料放置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同时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在产生有机废气的重点工序处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涉及 VOCs 物料的管理要求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经采取以上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项目在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进行除臭，恶臭经处理后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447m 处草柄村、东北侧 461m 处鸿山镇党建+邻里中心、东北侧 495m 处鸿山镇政府、东北侧 348m 处鸿山镇派出所、东北侧 419m 处鸿山镇工商所、东北侧 250m 处君丰·力嘉小区、东北侧 329m 处鸿山镇中心幼儿园、东北侧 366m 处鸿山镇东埔派出所、东北侧 422m 处当代鸿山府小区、东北侧 333m 处福民中心小学、东南侧 301m 处伍堡村，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均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且项目对成型、烘干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在成型、烘干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均可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受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较小。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在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基础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50%。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废气除臭，活性炭除臭的原理主要基于其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两种机制捕获异味分子。物理吸附依靠分子间作用力将气体分子固定在微孔中，化学吸附则通过表面官能团与特定气体发
--	--

生反应，从而高效去除臭气、异味。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有机废气、臭气采取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处理技术。

（7）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情况：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饱和，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效率为 0 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设施损坏/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2	0.06	0.06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0.8t/d（24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得，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34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2.6mg/L、总磷：4.27mg/L、总氮：44.8mg/L，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200mg/L、BOD₅：80mg/L、SS：150mg/L、NH₃-N：20mg/L、总磷：3mg/L、总氮：26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8，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9，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2-10，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11。

表 4.2-8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 能力	治理 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生活 用水	生活 污水	pH	间接 排放	石狮 市鸿 山镇 生活 污水 处理 设施	连续 排放	10 t/d	化粪 池	/	是
		COD						41.2	
		BOD ₅						60	
		SS						31.8	
		NH ₃ -N						38.7	
		总氮						42	
		总磷						29.7	

表 4.2-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 产生 装置/ 工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厂 区 污 染 物 产 生			厂 区 污 染 物 排 放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废 水 排 放 量 (t/a)	出 水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活 用水	生活 污水	pH	240	6~9 无量纲	/	240	6~9 无量纲	/
		COD		340	0.082		200	0.048
		BOD ₅		200	0.048		80	0.019
		SS		220	0.053		150	0.036
		NH ₃ -N		32.6	0.008		20	0.005
		总氮		44.8	0.011		26	0.006
		总磷		4.27	0.001		3	0.001

表 4.2-10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 种类	污 水 厂 名 称	污 染 物	进 入 污 水 厂 污 染 物 情 况			治 理 措 施 工 艺	污 染 物 排 放			最 终 排 放 去 向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废 水 排 放 量 (t/a)	出 水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石狮 市鸿 山镇 生活 污水 处理 设施	COD	240	200	0.048	AAO+ MBR 膜法	240	50	0.012	石狮 东部 祥芝 角一 新沙 堤海 域
		BOD ₅		80	0.019			10	0.002	
		SS		150	0.036			10	0.002	
		NH ₃ -N		20	0.005			5	0.001	
		总氮		26	0.006			15	0.004	
		总磷		3	0.001			0.5	0.0001	

表 4.2-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注】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18.741670°	N 24.7438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	/
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生活污水采取间接排放方式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2）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t/d，现同栋其他项目已使用处理量为 8t/d，剩余处理量为 2t/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40%，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污水处理所需。经预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3）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规模为 20000m³/d，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 10000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 10000m³/d。工程总投资 4831.73 万元，服务范围：鸿山镇，目前建成一期工程并已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污水的接纳，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体生化工艺采用 AAO+MBR 膜法，有利于合理分配碳源，有利于脱氮的反硝化。此外，深度处理设计反硝化滤池，减少出水总氮含量；利用次氯酸钠消毒，确保大肠杆菌达标排放。从水量上分析，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现状处理水量约为 6400m³/d，拟建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厂废水量为 0.8t/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水量的 0.022%。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水量冲击。

②处理工艺分析

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周边服务范围内的污

水，处理工艺为 AAO+MBR 膜法，有利于合理分配碳源，有利于脱氮的反硝化。此外，深度处理设计反硝化滤池，减少出水总氮含量；利用次氯酸钠消毒，确保大肠杆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④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集控区，在现鸿山污水厂新厂区西南侧，项目在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实地踏看情况，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配套完善，项目废水沿永祥路→伍鸿路→伍堡溪截污工程污水管道排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详见附图 9）。

⑤ 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2-12，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2-13。

表 4.2-12 项目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h/d)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东北 侧	东南 侧	西南 侧	西北 侧	东北 侧	东南 侧	西南 侧	西北 侧			东北 侧	东南 侧	西南 侧	西北 侧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	1 楼 车 间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减震	88	19.9	1.5	35	16.9	23	8	36.1	42.4	39.8	48.9	24	16	20.1	26.4	23.8	32.9
	2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92	19.9	1.5	32	16.9	26	8	36.9	42.4	38.7	48.9			20.9	26.4	22.7	32.9
	3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96	19.9	1.5	28	16.9	30	8	38.1	42.4	37.5	48.9			22.1	26.4	21.5	32.9
	4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100	19.9	1.5	23	16.9	35	8	39.8	42.4	36.1	48.9			23.8	26.4	20.1	32.9
	5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104	19.9	1.5	19	16.9	39	8	41.4	42.4	35.2	48.9			25.4	26.4	19.2	32.9
	6		等效声源组团1	78.0		70	5	2	5	19.9	53	5	56	44	35.5	56			40	28	19.5	40
	7		等效声源组团2	88.0		75	5	1.5	10	19.9	48	5	60	54	46.4	66			44	38	30.4	50
	8	2 楼 车 间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41	19.9	7.5	81	16.9	41	8	28.8	42.4	34.7	48.9			12.8	26.4	18.7	32.9
	9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47	19.9	7.5	75	16.9	47	8	29.5	42.4	33.6	48.9			13.5	26.4	17.6	32.9
	10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52	19.9	7.5	70	16.9	52	8	30.1	42.4	32.7	48.9			14.1	26.4	16.7	32.9
	11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58	19.9	7.5	64	16.9	58	8	30.9	42.4	31.7	48.9			14.9	26.4	15.7	32.9
	12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66	19.9	7.5	56	16.9	66	8	32	42.4	30.6	48.9			16	26.4	14.6	32.9
	13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73	19.9	7.5	49	16.9	73	8	33.2	42.4	29.7	48.9			17.2	26.4	13.7	32.9
	14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78	19.9	7.5	44	16.9	78	8	34.1	42.4	29.2	48.9			18.1	26.4	13.2	32.9
	15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83	19.9	7.5	39	16.9	83	8	35.2	42.4	28.6	48.9			19.2	26.4	12.6	32.9
	16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88	19.9	7.5	34	16.9	88	8	36.4	42.4	28.1	48.9			20.4	26.4	12.1	32.9
	17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92	19.9	7.5	30	16.9	92	8	37.5	42.4	27.7	48.9			21.5	26.4	11.7	32.9
	18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96	19.9	7.5	26	16.9	96	8	38.7	42.4	27.4	48.9			22.7	26.4	11.4	32.9
	19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100	19.9	7.5	22	16.9	100	8	40.2	42.4	27	48.9			24.2	26.4	11	32.9
	20		ETPU鞋底成型机	75.0		104	19.9	7.5	18	16.9	104	8	41.9	42.4	26.7	48.9			25.9	26.4	10.7	32.9
注 1、坐标原点以 1 楼车间西南角点位为原点，如附图 4 所示。 2、为方便预测，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成声源组团，即本																						

项目将每一层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噪声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组团，将等效声源组团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同类型设备放置区域的中心。等效声源组团 1（冷却塔 2 台）、等效声源组团 2（空压机 2 台）。 3、根据公式 $L_{p2i}(T)=L_{p1i}(T)-(TL_i+6)$，本评价建筑物隔声量取值为 10dB(A)，则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为 16dB(A)。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1	1#风机	66	25	24	90/1	减震、消声 (降噪量 15dB(A))	昼夜间 24h/d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 B 中的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2-14。

表 4.2-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及名称	等效到室外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北侧 N1	1	46.2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项目厂界东南侧 N2	1	41.8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南侧 N3	1	34.1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北侧 N4	1	52.0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身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②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③生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和密封机构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

④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源设备安装减振垫，从源头控制噪声；

⑤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内，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边界四周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

注：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执行。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

性炭、废机油及其空桶；其他：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ETPU 鞋底在人工修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原料使用量为 361t/a，故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6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检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9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包装拆除后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项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项目会产生 3581 个塑料包装袋，每个袋子重量约为 0.1kg，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581t/a，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5t/a，废包装袋合计产生量为 0.408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类比现有工程，按每 1.0kg 活性炭吸附 0.235kgVOCs 废气即达饱和状态计。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理论计算如下：

表 4.2-16 项目活性炭理论使用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编号	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有机 废气量（kg）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 机废气量（t/a）	活性炭理论使用量 （t/a）
TA001	0.235	0.216	0.919

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 0.475t/m³。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理论计算如下：

表 4.2-17 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风机风量（m³/h）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t）	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量（t/a）
TA001	30000	1.425	1 次/年	1.425

根据表 4.2-16 及表 4.2-17 分析可得，项目更换时添加的活性炭量为 1.425t/a，高于本项目活性炭最低使用量 0.919t/a，故可保证在净化处理有机废气的同时，废中的臭气量（无法定量计算）同样得到有效吸附处理，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要求。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41t/a（其中活性炭 1.425t/a，有机废气吸附量 0.2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机油及其空桶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机油空桶产生量为 1 个/a，单个空桶重量为 25kg，则机油空桶产生量为 0.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类别的危险废物，机油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类别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存放于机油空桶并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详情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年	T	分类收集并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1 年	T, I	
3	机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25	设备保养	固态	机油	机油	1 年	T, I	

（4）生活废物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生活垃圾属于“SW64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19。

表 4.2-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污 工序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 （t/a）	
修边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物料 衡算 法	0.361	收集置于 一般固废 暂存区	0.361	收集后外 售给相关 厂家重新 利用
检查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物料 衡算 法	0.099		0.099	
原辅 料包 装	废包装 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物料 衡算 法	0.4081		0.4081	
有机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物料 衡算 法	1.641	收集置于 危废贮存 库	1.641	分区暂存 于危废贮 存库，定期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外 运处置
设备 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物料 衡算 法	0.05		0.05	
设备 保养	机油空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物料 衡算 法	0.025		0.025	
职工 日常 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64）	产污 系数 法	2.4	垃圾桶	2.4	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位于 1 楼车间西南侧。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在 1 楼车间西南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0m²，							

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②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3）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在 1 楼车间西南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10m²。																																																								
表 4.2-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table><tr><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m²）</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th><th>贮存周期</th></tr><tr><td rowspan="4">危废贮存库</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 rowspan="4">1 楼车间西南侧</td><td>4</td><td>防渗漏胶袋包装</td><td>1.641</td><td>1 年</td></tr><tr><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2</td><td>采用机油桶密封包装</td><td>0.05</td><td>1 年</td></tr><tr><td>机油空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2</td><td>放置于防渗托盘上</td><td>0.025</td><td>1 年</td></tr><tr><td colspan="3">过道</td><td>2</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td><td>合计</td><td>10</td><td>/</td><td>/</td><td>/</td></tr></table>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楼车间西南侧	4	防渗漏胶袋包装	1.641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	采用机油桶密封包装	0.05	1 年	机油空桶	HW08	900-249-08	2	放置于防渗托盘上	0.025	1 年	过道			2	/	/	/	/				合计	10	/	/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楼车间西南侧	4	防渗漏胶袋包装	1.641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	采用机油桶密封包装	0.05	1 年																																																
	机油空桶	HW08	900-249-08		2	放置于防渗托盘上	0.025	1 年																																																
	过道				2	/	/	/																																																
/				合计	10	/	/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一般防渗。生产加工区域、原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鞋模存放区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2mm 的环氧树脂漆。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1.5mm 的环氧树脂漆。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加工区域、原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鞋模存放区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故无需再采取额外防渗措施。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废物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	使用量/产生量（t/a）
1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固态	是	1.641	1.641
2		废机油	机油	液态	是	0.05	0.05
3		机油空桶	机油	固态	是	0.025	0.025
4	机油（在线量）		机油	液态	是	0.17	0.17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并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	1.641	50	0.03282
	废机油	/	0.05	50	0.001
	机油空桶	/	0.025	50	0.0005
机油 (在线量)	机油	/	0.17	2500	0.000068
合计					0.03438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34388<1，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3-24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产车间	/	火灾	由于电路老化、明火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空桶	撒落/泄漏	包装破损	撒落/泄漏在危废贮存库	项目危废撒落/泄漏后可截留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故障	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较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危废贮存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					

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③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 E.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

④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 A.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
- B.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置于能够收集液体的托盘内，且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渠；
- C.定期对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更换；
- D.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 E.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除具备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危废的特性、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⑤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 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 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5) 小结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派益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ETPU 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8 号 8 幢 1 楼 102 单元、2 楼整层 (石狮市鸿山科技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4 分 31.082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38.560 秒
主要危险物质	废机油、机油空桶、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贮存库

	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发生火灾时，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项目危废撒落/泄漏后可截留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2、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3、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4、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5、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型、烘干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成型、烘干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在成型、烘干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密闭隔间措施，并在废气产污工序处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加强废气收集管理。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石狮市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设备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②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空桶按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区建设，生产加工区域、原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鞋模存放区按简单防渗区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②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③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④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⑤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④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大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324t/a，项目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应在投产前办理排污相关手续； ⑥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⑦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⑧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其中，废气处理措施 3 万元，降噪措施 2 万元，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及危废处置合同签订 3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固废处理措施，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六、结论

泉州市派益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ETPU 鞋底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8 号 8 幢 1 楼 102 单元、2 楼整层，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ETPU 鞋底 300 万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符合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	/	/	21600	/	21600	+21600
	非甲烷总烃（t/a）	/	/	/	0.324	/	0.324	+0.324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24	/	0.024	+0.024
	pH（无量纲）	/	/	/	/	/	/	/
	COD（t/a）	/	/	/	0.012	/	0.012	+0.012
	BOD ₅ （t/a）	/	/	/	0.002	/	0.002	+0.002
	SS（t/a）	/	/	/	0.002	/	0.002	+0.002
	NH ₃ -N（t/a）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t/a）	/	/	/	0.004	/	0.004	+0.004
	总磷（t/a）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t/a）	/	/	/	0.361	/	0.361	+0.361
	不合格品（t/a）	/	/	/	0.099	/	0.099	+0.099
	废包装材料（t/a）	/	/	/	0.4081	/	0.4081	+0.408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1.641	/	1.641	+1.641
	废机油（t/a）	/	/	/	0.05	/	0.05	+0.05
	机油空桶（t/a）	/	/	/	0.025	/	0.025	+0.025
其他	生活垃圾（t/a）	/	/	/	2.4	/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